

## 两部门：学科类校外培训从业人员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书

2021年09月14日20:59 | 来源：人民网-教育频道

人民网北京9月14日电（记者孙竞）教育部办公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《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从招用条件、招用程序、从业禁止、行为“红线”、监督检查、处罚制度等方面作出规定。

《管理办法》明确了从业人员的资质条件，强调从事按照学科类管理培训的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书，从事按照非学科类管理培训的须具备相应职业（专业）能力证明。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须非中小学、幼儿园在职教师。

《管理办法》指出，要依法规范劳动关系，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有关规定与招用人员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，特别强调要与招用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从而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
[返回顶部](#)

记者注意到，《管理办法》首次提出了从业人员的结构性要求，明确机构专职教学、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%；面向中小學生、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的线下培训，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2%、不低于儿童人数的6%。

《管理办法》还首次提出了建设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“黑名单”管理制度，对触碰“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”，“损害国家利益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或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”，“歧视、侮辱学生，存在虐待、伤害、体罚或变相体罚未成年人行为”等11类行为“红线”且情节严重的，经查实、审核后，纳入全国统一监管平台的“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”进行管理。

《管理办法》明确了从业禁止条件，机构不得招用两类人员，即纳入“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”管理的、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校外培训机构教学、教研人员的基本信息（姓名、照片等）、教师资格、从教经历、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、网站显著位置公示，并及时在全国统一监管平台备案。

(责编：李依环、秦华)

[返回顶部](#)

## 客户端下载



人民日报



手机人民网



领导留言板



人民视频



人民智云



人民智作

人民网版权所有，未经授权禁止使用

Copyright © 1997-2021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[返回顶部](#)